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

111 年 7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之實務專業能力,實踐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協助產業與本校共同培育人才。依據教育部所訂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招生宣傳作業

時程規劃:

(一)7-8 月:擬定技高端專班學校與非專班學校挑選、宣傳計畫表。

(二)9 月:專班合作技高拜訪、宣傳物品申請。

(三)10-11 月:技高端學校宣傳。

(四)12-1 月:合作廠商技高說明會活動。

(五)2-4 月:技高端與合作廠商實習媒合。

(六)5-6 月:技高端學生實習流向追蹤。

(七)6-7 月:科大端實習媒合。

三、專班合作廠商媒合

(一)技高端合作廠商實習媒合:

為使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實習式建教生)瞭解職場狀況,專班申辦系所應主動安排專班廠商至技高端學校,與實習式建教學生進行面試媒合。

(二)科大端實習媒合:

專班學生必須到專班廠商實習,專班申辦系所,應主動安排專班廠商與專班學生行面試媒合。

四、成績評定以合作之技高生優先錄取為原則。

五、課程實施

(一)專班之共同科目由進修推廣部排定全校固定共同時間上課並優先排課。

(二)各專班人數未達 30 人,相關課程以合班上課為原則。

(三)專班學生可跨院系重修專班所開授之相關課程。

六、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